

C2
4
028

人民大學

工 事 部	金 穀 部	租 稅 部	刑 律 部	文 事 部	法 制 部	地 理 部	人 事 部	人 倫 部	六 篇 卷 之 壹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一 七 月	二 〇	二	五 三
期	號	架	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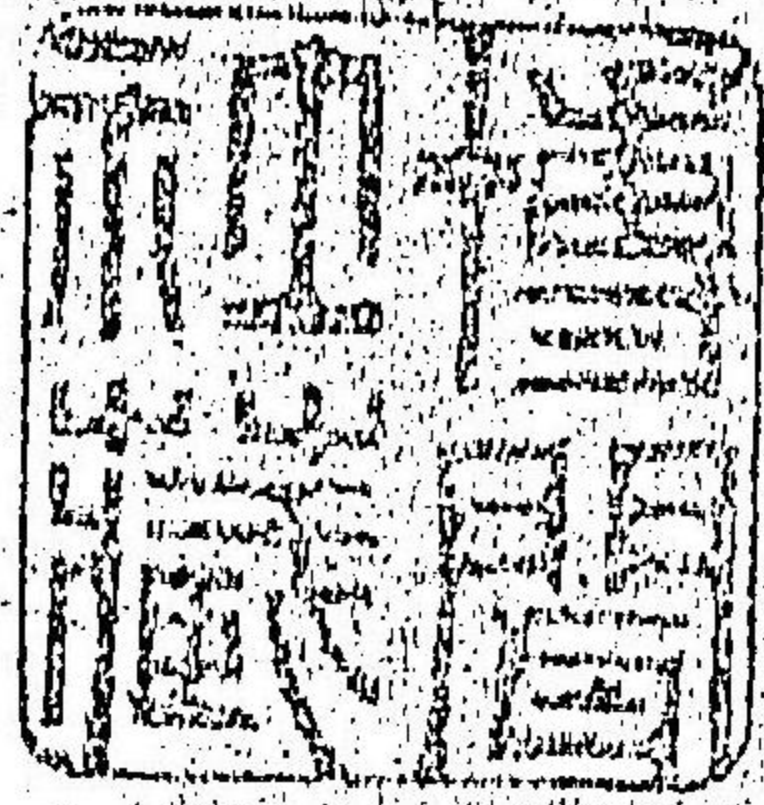
戊
三
共
十七本

明治六年新鑄

六篇卷一

人 民 義 塾

博聞社編輯



02
03

人
民
必
携

例言

一 政治ノ本ハ人民ヲシテ公布及ビ規則等ヲ熟知セシムルニ在リ因テ今般官許ヲ得テ官省ノ諸公布中ヨリ事衆庶ニ関スル所ノ條件ヲ拔萃シテ訓解ヲ加ヘ女兒ニ至ル迄通讀シ易カラ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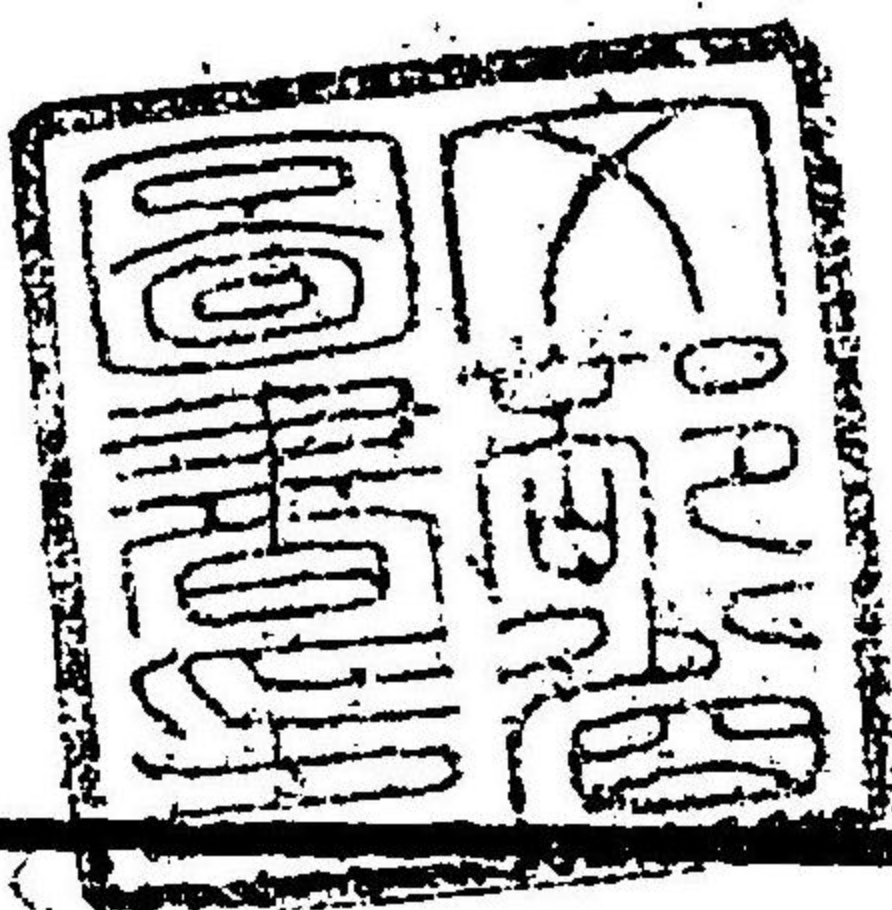
一 明治紀元戊辰ノ以テ第一編トシ近年編集二編三編トス且毎編數號ヲ分ツ

一 天文地理万国ノ政治古今ノ沿革ヨリ日用淺近

博聞社例言

02
4
028

貸教書



明治八年文部省交付

一 公布中ヨリ事衆庶ニ関スル所ノ條件ヲ拔萃シ
 テ訓解ヲ加ヘ女兒ニ至ル迄通讀シ易カラシム
 一 明治紀元戊辰ヲ以テ第一編トシ追年緝纂ニ編
 三 編トス且毎編數號ヲ分ツ
 一 天文地理万国ノ政治古今ノ沿革ヨリ日用淺近

人民公學刊言

人民必携伊言

ノ事ニ至ルマテ庶民有益ノ諸書ヲ選輯シテ以テ外篇トス

一書中部ヲ分チ目ヲ立テ以テ繕閱ニ便ニス而テ目ハ其一字ヲ欄外ニ掲ク神社ハ神ノ字ヲ書シ官殿ハ官ノ字ヲ書スルノ類ナリ餘ハ例之

明治六年五月

類目

- 一 人倫部 皇華士族 神官 僧侶 庶人
- 一 人事部 祭典 行幸 儀式 慶賀 繼嗣婚姻 死亡忌服 戶籍
- 一 地理部 神社 宮殿 國邑 邸宅 寺院 開墾 治水 港津 鑛山 道路驛遞
- 一 法制部 政體 官職 禁令 告諭 服章
- 一 文事部 學校 教法 書籍
- 一 兵制部 陸軍 海軍 鎮臺 警備

- 一金穀部 金銀 米穀 證券 貸借
- 一工部 工職 器械 鐵道 船艦 電信機
- 一刑律部 刑法 裁判 訴訟
- 一租稅部 地租 地券 雜稅 物產 商法
- 一外事部 交際 航海 外人雇入 貿易貸借
- 一雜部

東書
不爾
藉朝
三

携六篇卷之一 明治六年第一月

人倫部

○一月十九日太政官御布告
第二十三号

僧侶ノ位階自今被讓候事

○同二十二日御布告

第二十六号
壬申第百二十三號布告僧侶肉食妻帶蓄髮等可為

勝手旨被仰出候ニ付テハ自今比正厄ノ儀蓄

髮肉食縁付歸俗等可為勝手事

大臣必其類目

但帰俗輩ハ入籍致候上戸長ハ可届出事

人事部

慶

○一月四日太政官御布告

今般改曆ニ付人日上巳端午七夕重陽ノ五節ヲ廢

神武天皇即位日天長節ノ兩日ヲ以テ自今祝日ト

被定候事

繼

○同二十二日御布告

自今華士族平民互ニ養子取組不苦候事

但華族ハ管轄廳ヨリ正院ハ伺出士族ハ管轄廳

ニテ聞届平民ハ戸長へ可届出事
第三十八号

今般華士族家督相續ノ儀ニ付尤ノ通被相定候條
此旨相達候事。

總領ノ男子他ハ養子ニ遣シ或ハ父ノ心成ニ不

應縁故有之者ハ厄介ニ遣シ其家ハ次三男或ハ

他人ニテモ當主ノ存寄ヲ以テ相續願出候節ハ

聞届不苦事。

幼少ニテ家督為致候節ハ親戚又ハ他人ニテモ

相當ノ者相撰後見可為致事。

當主隱居致シ實子又ハ養子家督相續致シ候上
其相續人多病或ハ不埒ノ儀有之歟又ハ病死致
シ最前ノ隱居壯健ニテ再相續願出候節ハ聞届
不苦事。

但再相續人ト可称事。

當主壯年ナレトモ疾病其外無慮事故有之養子
致シ候處前當主疾病平愈又ハ事故相解候節再
家督致シ右養子ハ實家ハ立戻リ候歟又ハ當主
他ハ縁付候共双方熟談ノ上願出候ハ、聞届不

苦事

本家分家親戚等ノ内當主病死致シ跡子弟幼年
並婦女子等ノ砌死者ノ遺言又ハ其父母並重立
候親戚及遺妻子熟談ノ上合家願出候ハ、聞届
不苦事

父兄伯叔総テ目上、者子弟甥等ノ目下、家ヲ
繼承スルトキハ相續人ト称シ養子ト称スベカ
ラズ

當主死去跡嗣子無之婦女子ノミニニノ已ノ得リ

ル事情アリ養子難致者ハ婦女子ノ相續差許位
前ノ給禄可支給事

右之通候條華族ハ管轄廳ヨリ正院ハ相同士族ハ
管轄廳ニ於テ聞届可申事

地理部

國

○一月十四日大政官御布告

足羽縣第十号ヲ廢シ敦賀縣ニ合併相成候條此旨相達候

事

第十三号

石川縣廳加賀國石川郡金澤ニ被移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同十五日同御布告

八代縣第十四号ヲ廢シ白川縣ニ合併相成候條此旨相達候

事

今般美々津郡城二縣ノ廢シ宮崎縣ヲ置日向國一

圓管轄被 仰付候條此段相達候事

○同日同御布告

第十六号

三府ノ始人民輻輳ノ地ニシテ古來ノ勝區名人ノ

舊跡等是迄群集遊觀ノ場所東京一於テハ金龍山

境内ノ類京都一於テハ八坂社清水一境内嵐從前

高外餘地ニ属ヒル分ハ永ク萬人階築ノ地トシ公

園ト可被相定ニ付府縣ニ於テ右地所ヲ擇ビ其保

況巨細取調圖面相添ハ大藏省ハ可伺出事

港

○一月十二日大政官御布告

港灣海川口等ニ於テ出入ノ商船ハ積込候物品ニ
 應シ些末ノ品々迄ハ従前税金收入致シ未候向モ
 有之候處右ハ國內一般ノ運輸ヲ塞キ交易ノ利潤
 ヲ妨グ終ニ物價ノ不平均ヲ醸成致シ候間當明治
 六年一月ヨリ一切被廢止更ニ別紙ノ通港内取締
 相立出入ノ船舶検査致シ手数料收入可致等相心
 得従前海川口稅收入有之向ハ舊法廢止ノ廢々見
 込取調大藏省ハ可申出事

一神奈川港ヲ始メ各開港場ニ於テ内外國船共碇
 泊ノ場所ハ其港内ノ景況ニ應シ内外船碇泊ノ場
 所區別致シ可申萬一其港内區別難相立候得ハ可
 成丈混淆不相成候様可致注意候事
 一従前船改所等取立積荷品相改候箇所ハ地名早
 ヲ取調大藏省ハ可申立事
 港内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ノ諸商船西洋形日本形ニ拘ラズ其船主住居ノ

地乃其船定繫ノ港、リ或ル他港へ出帆スル片
 ハ其港船改所又ハ其船ノ役所、リ其船着到スヘ
 キ港ニ在ル船改所或ハ其船ノ役所、宛タル左ノ
 雛形ノ通りノル添書ヲ受取リ出帆致ス可ク若シ
 右ノ添状ヲ所持不致他港、入津、リ時ハ其港ニ
 於テ船ノ大小ニ從ヒ相當過料可申付事
 但着港ノ上ハ其港ニ在ル船改所或ハ其船ノ役
 所、添書相納、可申甲港ノ船乙港、入津致レ
 其積荷ヲ揚陸レ更ニ他ノ物品ヲ積込、又他港

へ出帆スル片ハ其港ニ在ル船役所或ハ其船ノ役
 所ヨリ更ニ本文同様ノ添書ヲ受取、可キ事

出帆免状

一船名 西洋形カ
日本形カ

積石 何石又ハ何噸
一噸ハ二百七十一
貫目余ニ當ル

乗組人 船頭誰外何人

積荷 何品幾許

但送状幾通之通り 但次港以後
何港ニ於テ積込
送状幾通ノ通り

船客 何人或ハ無之

次港以後ハ、但何港ニ於テ親近記載港以後各港出入候分ハ尤之通

右者	當港誰所持ノ船何年何月何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當港誰所持ノ船何年何月何日	當港誰所持ノ船何年何月何日	當港誰所持ノ船何年何月何日	當港誰所持ノ船何年何月何日	當港誰所持ノ船何年何月何日	當港誰所持ノ船何年何月何日	當港誰所持ノ船何年何月何日	當港誰所持ノ船何年何月何日	當港誰所持ノ船何年何月何日	當港誰所持ノ船何年何月何日

右者 當港誰所持ノ船何年何月何日 何月何日 當港出帆 其港出帆 其港出帆 同港出帆 同港出帆 當港出帆 當港出帆 當港出帆 當港出帆

罷越候段届出候間免狀相渡候也

月日 何國何郡何港 船改所

何國何郡何港 船改所

第二條

船主居住ノ地乃チ其船定繫ノ地へ歸着ノ時ハ出帆ノ港ニ於テ受取候添書ヲ其所ノ船改所又ハ其筋ノ役所へ可相納若シ等閑ニ致レ候者ハ船ノ大小ニ從ヒ相當ノ過料可取立事

第三條

凡其港へ入津ノ諸船西洋形者者着後二十四時ノ間ニ其港船改所又ハ其筋ノ役所へ尤ノ届書案之通リ船税鑑札荷物送り狀相添届出許可ヲ受ル上荷

物陸揚可致若_レ等閑_レ致_レ候者ハ船ノ大小ニ從
ト相當ノ過料可取立事

入港御届

西洋形力日本形力
一船名

船主

某國某郡某所何某

積石

何石又ハ噸數何噸

乘組

何人

積荷

何品幾許

船客

何人

右者何月幾日何國何港出帆仕何月幾日當港着
船仕候間船稅鑑札其港御役所御添書並ニ荷物送
リ狀相添御届申上候以上

右沖船頭或ハ直乘

何國何郡何所

何某印

月日

右宿或ハ問屋

何某印

何港
船改所

御中

第四條

其港入津ノ船ハ西洋形共船政所又ハ其船ノ役所

ノ老之通港内碇泊税上納可致事

十五石以上

拾石ニ付

新貨壹錢

則二百石ニ付新貨二拾錢

二百石以上

拾石ニ付

同七厘五毛

二百石迄ハ定法新貨二拾錢ニ
百拾石ニ至リ二拾錢七厘五毛
則五百石ニ付四拾二錢五厘ト

五百石以上

拾石ニ付

同五厘

五百石迄ハ定法新貨四拾二錢
五厘其以上拾石ノ増ス毎ニ五
厘ツ、ヲ増加ス則前例ニ同シ

但噸數ヲ以テ唱候船ハ壹噸ニ付六石七斗貳

升ノ割ニテ石ニ直シ可取立且ツ出帆ノ節ハ

都テ其半減上納ノ苦ニ付入港ノ節合テ上納

可致置事

第五條

凡ソ諸船風潮ノ不順ニヨリ一時無餘儀入港シ一

晝夜間ニ出帆スルモノハ
即世
四時
檢査ヲ受ルニ及ハ

てト雖モ二日以上碇泊スルカ事故アリテ数日碇泊スル時ハ其港ニ在ル船改所或ハ其筋ノ役所へ届出検査ヲ受テ風潮ノ便宜次第出帆スヘキモノハ兼テ出帆免状ヲ受テ置可シ自然免状受テ置候後猶十日以上碇泊スル時ハ出帆ノ節免状書換ヘ願出ツ可ク税金ノ儀ハ上納ニ不及候事但其船ノ都合ニヨリ其港ニ於テ積荷揚陸或ハ賣拂候節ハ定ノ通り碇泊税上納可致事

第六條

郵船之類ハ或ハ積荷船ニ候トモ往來ノ場所差違候分ハ東京ト横濱大坂ト神戸出入ノ度毎ニ取立候テハ常業ノ差支ニヒ可相成候間右等ハ一ヶ月分出入ノ度数ヲ計リ前章規則ノ割合半方ヲ取經テ其月初メ一時上納可致其時ハ検査票相可相渡若シ納方延引致候片ハ相當ノ過可申付事

第七條

凡諸船出入共開港場ハ勿論其他ノ港内ニ於テモ

荷物或ハ荷足品揚卸スルモハ波戸場ノ順序揚卸
時間等總テ其港ニ定メタル法則ヲ守ルベシ若
シ之ヲ犯ス者ハ相當ノ過料可申付事

第八條

無鑑札ニテ入港ノ船ハ辛未八月中相達候船税規
則第三則ニ照準シ百石ニ付金五圓ノ割合ヲ以テ
罰金可取立事

第九條

積石五拾石以下 商船及ビ鯉漁船等ハ都テ冬港

ニ於テ相當ノ規則ヲ定メ申付事

但五十石以下船税ノ儀ハ船税規則第五則但書
之通可相心得事

第十條

從前通船無之土地ヲ新タニ掘割運輸ノ便ノ開キ
候者掘割ノ費支消々々年季ノ定メ通船ヨリ口
錢等取立候類ハ此規則之例ニ非ナル事
右之通確定候事

ノ民必禁ノ事
一
ノ民必禁ノ事
一
ノ民必禁ノ事
一

法制部

政

○一月七日太政官御布告

第二号

自今休暇尤ノ通被定候事

一月一日ヨリ三日迄 六月廿八日ヨリ三十日

迄 十二月廿九日ヨリ三十一日迄

毎月休暇是迄ノ通

但七月三十一日ハ休暇ニ非ス

禁

○一月教部省御達

第二号

従前梓^{イナ}市^{イチ}子^コ并^ナ憑^{トキ}祈^{イノ}禱^{トナリ}孤^{コト}ト^ク振^ヒト^ク相^ア唱^ウ玉^{タマ}占^{ウラ}口^カ寄

等之所業ヲ以テ人民ヲ眩惑セシメ候儀自今一切

被禁止候条於各地方官此旨相心得管内取締方嚴

重可相立事

人民必推及六官一

(十一)

文事部

教

○一月十三日教部省御達

此度教導職設ラレ説教施行相成リ候ハ三章ノ御
趣意ヲ擴充シ教化ヲ補助ナサシメラル、儀ニ付
諸宗ノ僧侶其意ヲ體スヘキ答ノ處動モスレハ舊
習ニ沿襲シ從來ノ説法法談ト唱ヘ無執ノ説ヲ主
張シ現世ヲ夢幻トシ専ラ未來樂境ヲ稱揚スル等
大ニ衆庶勉勵ノ妨トナリ人ヲシテ方向ヲ誤リ自
然總括ニ流レシム其弊害不少事ニ付三章ノ御趣

意ヲ體認シ宗意講説致シ候外前件無執ノ説法法
談并ニ名月トモ一切禁止セシメ候条此旨厚相心
得ヘキ事

但管長ノ許可コレナキ者自儘ニ説教不相成候
事

○一月三十日同省御達

教導職中東西兩部ノ名号廢停自今一般ニ神道ト
可相稱旨更定候条此段為心得相違候事

文部省御達第一

廿四

刑律部

刑

○一月十八日太政官御布告

第二十二号

妻妾ニ非サル婦女ニシテ分曉スル兒子ハ一切私
生ヲ以テ論シ其婦女ノ引受タルハヤ事

但男子ヨリ己レノ子ト見留メ候上ハ婦女住所
ノ戸長ニ請テ免許ヲ得候者ハ其子其男子ノ父
トスルヲ可得事

○一月三十日同御布告

第三十三号

凡囚犯ヲ繫獄スレハ着衣ノ外携フモノヲ許サス

若シ其前旅店等ニテ捕獲レ所持ノ物品アレハ事

宜ニ依リ官ニ領置スト雖モ準流以下決放ノ者ハ

満限ノ内ハ皆之ヲ還與シ終身禁獄終身懲役及ヒ

死罪或ハ未決已決ヲ問ハス繫獄中ニ病死スル者

ノ預命ノ其身ニ纏フ衣服官ニ領置スル物品ハ其

親戚へ下附ス親戚ヲケレハ没入ス若シ親戚遠地

ニアリ逸送ノ經費ヲ致スモノハ物品ヲ販賣シテ

其代價ヲ交付ス

但贓及ヒ犯時携帶セシ武器ニ係レハ華士族ト

刑律部御布告

雖モ之ヲ没入ス

兵事部

鎮

〇一月九日太政官御布告
第四号
全國鎮臺配置云々

〇同月十日陸軍省ヨリ府縣へ御達
徴兵令并編成概則

右兩條附録ニ記ス

租稅部

雜

○一月十二日太政官御布告
第八号
港内高船取締規則 地理ノ部港津ノ条ニ出ス

○一月三十日太政官御布告

第三十一号

今般僕婢馬車人力車駕籠乘馬遊船等諸稅施行被
仰出候條別帝規則ノ通相心得明治六年一月ヨリ
納稅可致事

府縣ハ

一今度僕婢馬車人力車駕籠乘馬遊船等諸稅被相

定國內一般施行被 仰出候ニ付、各管内ニ
於テ別紙規則ニ照準シ明治六年一月一日ヨリ
收稅ノ儀可取計事

一右税金ハ半年分宛相繼、前半年分ハ其年八月
後半年分ハ翌年三月限リ可相納其節現額負數
増減ノ廉、別帝表式ノ通相製シ租稅察ハ可差
出事

但別帝表式ハ不日可相達候事

一從來取立未候納稅ノ内今度被定候僕婢馬車人

力車駕籠乘馬遊船等諸税ト同種ニ屬シ候向ハ
都テ別條規則ノ通改正可致事

一 右諸税ハ全國一般ノ税ニテ全國ノ經費ニ相充
候儀ニ付其土地限リ道路橋梁ノ修葺或ハ貧民
教育小學費用^{ボリス}選卒入費等ニ宛テ候為ノ同種ノ
諸品上ニ付テ別ニ税額ヲ立テ幾分ヲ増税セシ
メ増分ヲ以テ右ノ入費ニ宛テ候儀適宜次第不
苦候得共其都度々々租税察ハ届出可申事
一 従前同ノ上取立候分又ハ伺ヲ不經其應限リ取

立候分トヒ今般更ニ租税察ハ届出可申事
右之通相連候事

明治六年一月

大藏省

諸税規則

第一條

俸僕税

第一則 皇族ノ外華士族平民ニ至迄家事用向
使用致シ候役僕ノ類ハ其身分ニ関セテ十八
歳已上ハ一ノ年金二十五錢十七歳以下ノ者
ハ同様金十二錢充各其主人ヨリ可相納事

但其年召抱候者或ハ一ヶ年未滿ニテ暇遣
候類ハ前後其月數ニ割合可相納事

第二則 下婢ハ上仕下仕ニ論無、十八歳以上ハ
一ヶ年金十二錢十七歳以下ノ者ハ一ヶ年金
六錢充其主人ヨリ可相納事

第三則 農工商其職業ノ為メ使用致シ候分ハ男
女トモ無税ノ事

但共職業トハ農ノ作男工ノ弟子商ノ手代
等ノ類ト可相心得事

第四則 従来召抱候僕婢ノ儀ハ其生國出所姓各
年齢等相認、此度限リ各其主人ヨリ所屬戸
長ハ相達シ自後抱替或ハ暇遣ニ又ハ新ニ召
抱候分ハ其都度々々戸長ハ可届出事

第五則 右上納ハ年々兩度ニ區別、半年分ツ、
其地ノ戸長ハ相集、戸長ヨリ管轄府縣廳へ
可相納事

第二條 車駕籠税

第一則 皇族ノ外華士族平民自分用ノ馬車人力

車駕籠等ハ第二則ヨリ第四則ニ照準納稅可
致事

第二則 四輪以上ニテ貳足立以上ノ馬車ハ一々
年金五圓四輪以上ニテ一足立ハ一々年金四
圓三輪以下ニテ貳足立ハ金三圓一足立ハ金
二圓可相納事

第三則 人力車四輪以上ハ一々年金二圓三輪以
下二人乗ハ一々年金一圓五十錢一人乗ハ金
一圓可相納事

第四則 駕籠引戸以上ハ一々年金五下錢以下
ハ金二十五錢可相納事

第五則 免許ノ上馬車人力車駕籠等ヲ以テ渡世
相營ミ候者ハ都テ前定稅ノ半高可相納事

第六則 荷物運送ノ為メ相用ヒ候馬車大八車牛
車小車等ハ此稅則ニ不入事

但府縣廳限リ道路橋梁修覆等ノ為メ取立
候儀ハ此限ニ非ズ

第七則 從來相用居候分モ此度限リ所持ノ分負

數取調其所屬戸長へ可届出事

第八則 有税無税ノ論無ク、以来新調ノ車ハ其都
度々々戸長へ届出檢印可申受事

第九則 新調ノ分納税、儀六月以前ノ分ハ全年
分七月以後ノ分ハ半年分上納、儀ト可相心
得事

第十則 右上納ハ年々兩度ニ區別シ半年分ツ、
其地、戸長へ相集メ戸長ヨリ管轄府縣廳へ
可相納事

第三條

第一則 皇族ノ外華士族平民自分用ノ馬ハ第二
則ニ照準納税可致事

但陸軍武官及軍醫兼用ノ馬ハ此限ニ非
ル事 但書ニ月九日改正、書マ

第二則 凡ク乘馬并有税ノ車ニ相用候馬ハ一
年一疋ニ廿金三圓ツ、可相納事

第三則 免許ノ上貸馬貸馬車ヲ以テ渡世致レ候
者ハ前定税ノ半高可相納事

國民必推乃止、官一

第四則 荷物運送并農事ニ相用候馬及馬商ノ繫

置候馬等ハ此稅則ノ例ニ非ザル事

但馬商ノ者ハ都テ壬申十月中相違候規則

ニ照準免許稅可相納事

第五則 是迄相用居候分此度限リ車駕籠稅第七

則同様可届出事

第六則 有稅無稅ノ論無ク新ニ馬買入候節ハ其

都度々々戸長ハ可届出事

第七則 新ニ買入候馬稅ノ儀六月以前ノ分ハ全

半分七月以後ノ分ハ半半分上納ノ儀ニ可相
心得事

第八則 右上納ハ年々兩度ニ區別シ半年分ゾ、

其地ノ戸長、相集メ戸長ヨリ管轄府縣廳へ

可相納事

第四條 遊船稅

第一則 遊興ニ供シ候諸船ハ第二則ヨリ四則ニ

照準納稅可致事

第二則 屋形船屋根船ハ大小ニ拘ハラズ一年

金三圓ツ、可相納事

第三則 網船猪牙船ノ類ハ一ヶ年金一圓五十錢ツ、可相納事

第四則 右ノ諸遊船ヲ以テ渡世致シ候者ハ前定税ノ半高可相納事

第五則 從來相用居候分モ此度限リ車駕籠税第七則同様可届出事

第六則 右ノ諸船新調候者、其都度々々戸長へ届出檢印可申受事

第七則 新調ノ分納税ノ儀六月以前ノ分ハ全年分七月以後ノ分ハ半年分上納ノ儀ト可相心得事

第八則 右上納ハ年々兩度ニ區別シ半年分ツ、其地ノ戸長へ相集メ戸長ヨリ管轄府縣廳へ可相納事

第五條 無届ニテ僕婢抱置并右ノ諸品物受用致シ居ル者後日露頭致スニ於テハ過料トシテ一ヶ年定税ノ五倍ツ、可為差出事

○一月三十日同御布告

第三十二号

生絲ノ儀ハ國內ノ名産ニ候處迄未製方免末ニ相
流レ隨テ品位相劣リ加フルニ詐譎ノ所業モ不
趣相聞以ノ外ノ事ニ候今般保護ノクニ別希ノ通
規則相定候條各地方官ニ於テ厚ク注意シ採人共
御趣意相辨ハ詐譎^{ウラナヒ}濫製^{ウラナヒ}無之樣取締可致事
生絲製造取締規則

第一條

一 生絲ノ儀ハ海外輸出國內用ノ區別ノク都テ結

目ニ相用候印帛當省ヨリ其地方官ハ相渡候條
地方官ニ於テハ製造ノ凡積ヲ以何ケ度ニモ印
帛請取方申立バノ事

但本文ノ儀ハ明治六年第六月一日ヨリ施行
候若ニ付結印紙ノ儀ハ期限以前請取方行届
候様夫々可申立事

第二條

一 地方官ハ右印紙ヲ生絲改會社ハ賣渡會社於テ
各生絲人ハ可賣渡事

第三條

一 製造人ハ右印帛買請其國所名面ヲ記シ候押印致
 生絲一線毎亦ハ中結ニ雛形ノ通結用可申事
 但卷目ヘ製造人封印可致事

第四條

一 結印帛定額ノ代價ヲ以地方官ヨリ會社ヘ賣渡
 直ニ代金取立其時々租稅寮ヘ相納可申事

但會社ヘ賣捌手數料トシテ其代金ノ壹割印
 金百圓ニ付金十圓下ケ渡可申事

第五條

一 結印帛會社ヨリ製絲人ヘ賣渡候節ハ定價ノ外
 取立申間敷事

第六條

一 各地方官於テハ結印帛請取高并代金納高及ヒ
 會社ヘ下ケ渡ノ手數料共前壹ケ年分取調年々
 二月中租稅寮ヘ可差出事

第七條

一 結印帛代ノ儀ハ左ノ通

鍊砲造島田造其外ニ相用候中結印帛

百枚ニ付 五錢

提造其外小繰ニ相用候印帛

百枚ニ付 三錢五厘

繭類ニ相用候印紙

壹枚ニ付 五錢

真綿ニ相用候印紙

壹枚ニ付 十錢

第八條

一製絲ノ儀ハ都テ入念汚レ或ハ切口等無之様仕立詐偽ノ所業致ス間敷事

第九條

一玉絲鬚斗絲鬚皮ハト等每品生絲ト然稱致レ候條同様ノ心得ヲ以印帛可取扱事

第十條

一繭真綿出壳蛹山繭等ノ類都テ每箇上包ハ印帛張用製造人國所名前等詳記可致事
但箇立不相成器ハ印帛相用ニ不及候事

繭

出壳蛹

山繭

真錦

第十一條

壹筒目方七貫目迄ヲ限リ造立
印帛張用可申尤量目七貫目迄
不_レ繭ト七筒立タル上ハ前同様
二印帛相用可申事

壹筒目方九貫目迄ヲ限リ造立
印帛張用可申 條前同様

一上州富岡製絲場於テ製造致シ候生絲タリトモ
結印紙用方ノ儀ハ同様ニ候得共印帛ノ儀ハ當
省ヨリ直ニ製絲場官員へ相渡候事

第十二條

一明治六年第六月一日以後ハ印紙無之生絲并繭
真綿等密賣買致シ候節ハ其品取揚買請人製造
人トモ其價ノ二十分ノ一過料可申付事
右之通相定候也

明治六年第一月

大藏省

一標天地卷
印帛
但春仕舞
ノ處ハ製
造人封印
可致事



製造

封印

元結一本ハニタ條引込
一標量月八双以上
五拾標正味四百目ヲ以
ト授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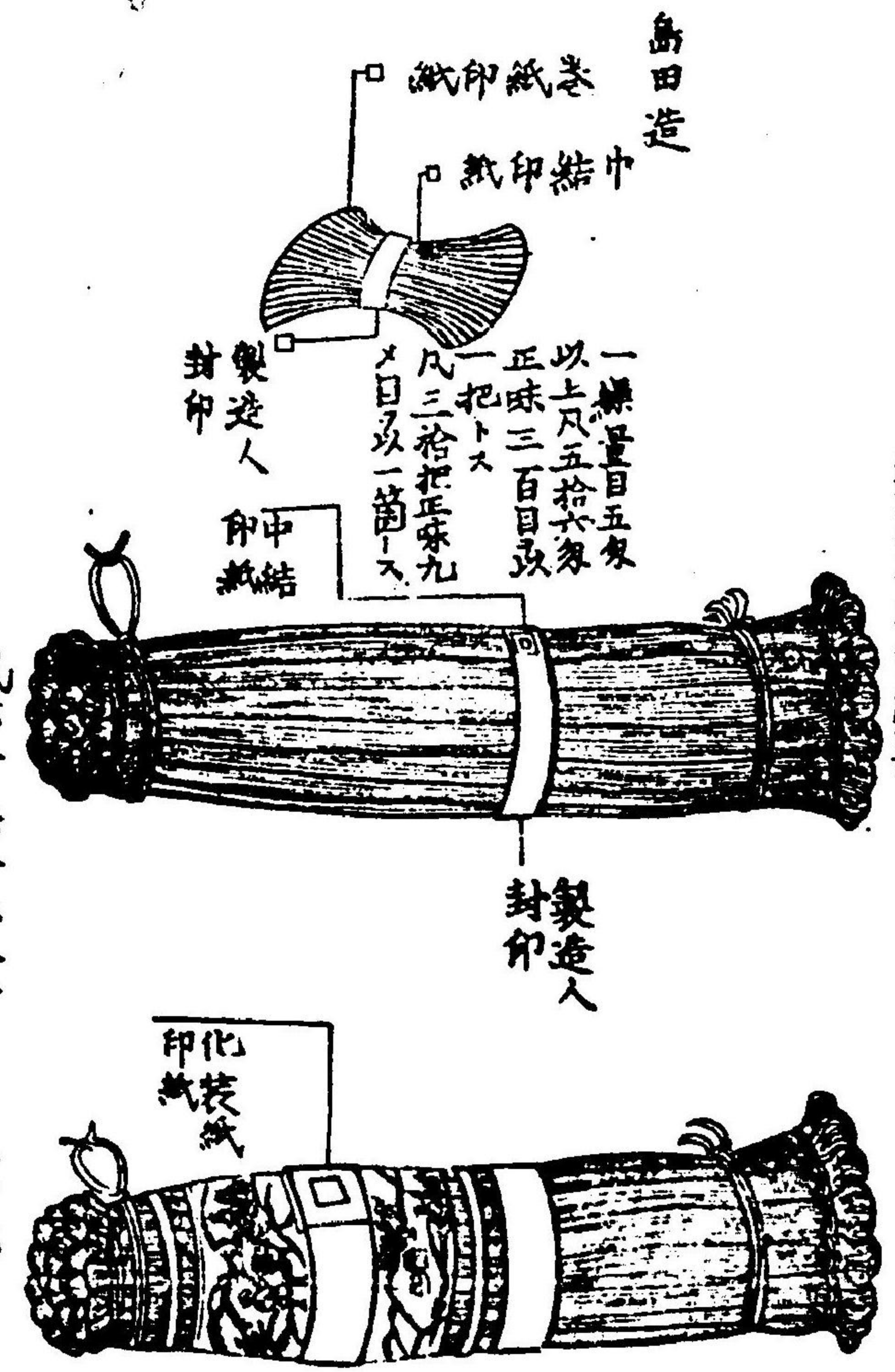
鑲印
中結印

但春仕
舞ノ所
ハ製
造人封印
可致事

鑲印
適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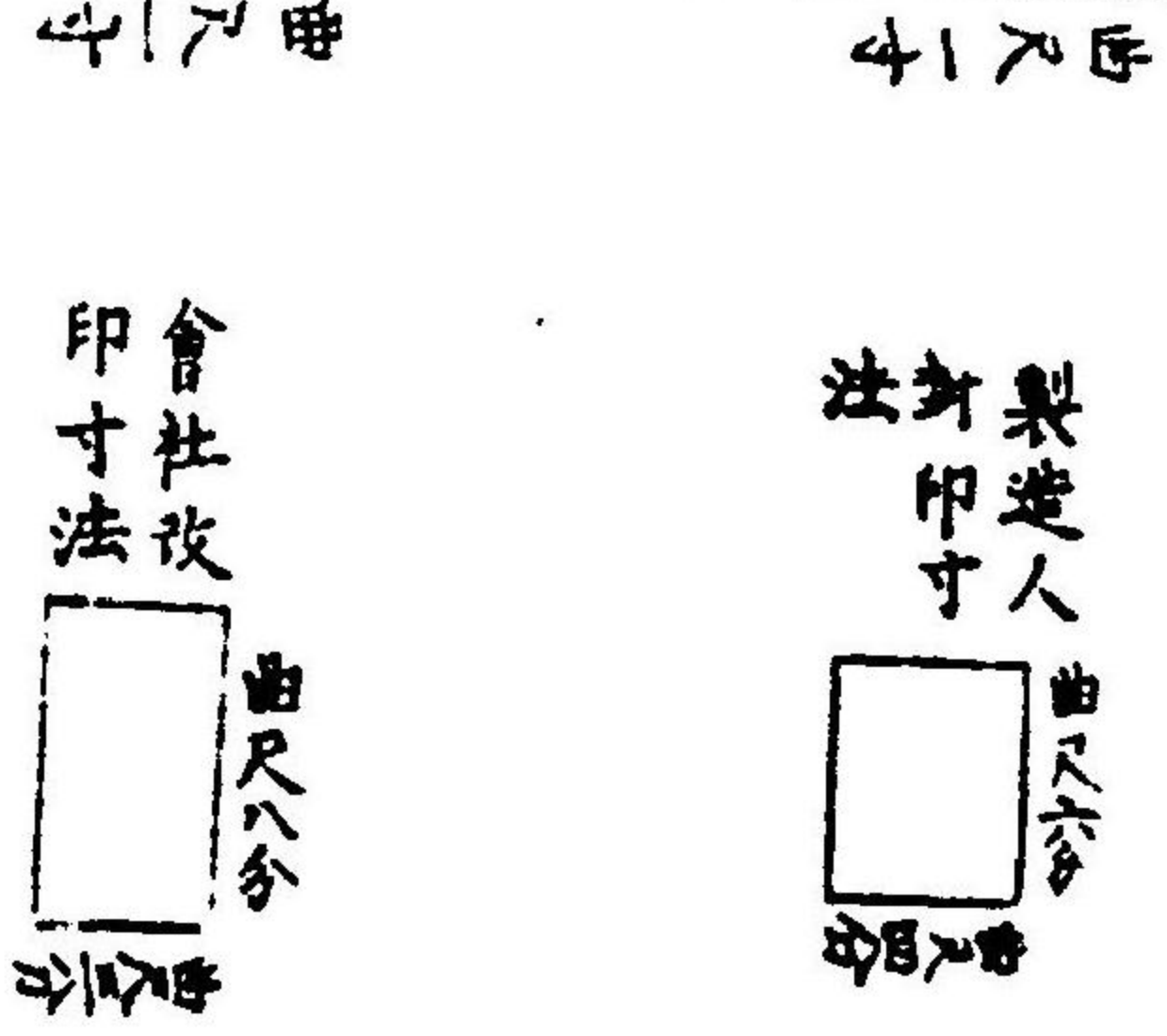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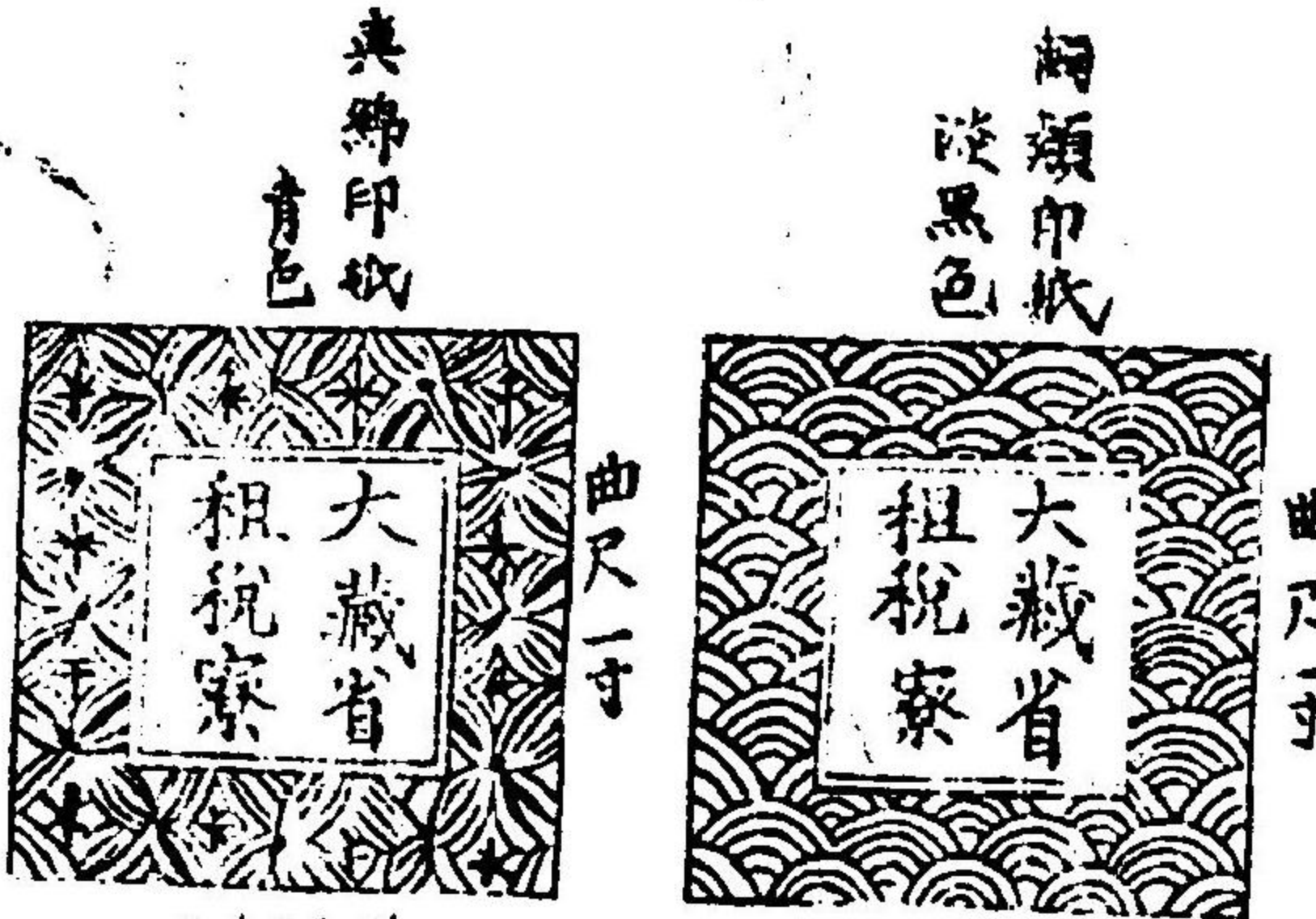
鑛砲造一把中結印款
製造人封印難形



凡六十標正味三百目ト以一把トス
凡三十把正味九百目ト以一箇トス

鑛砲造の手續
以上製造上
候用上候
紙相用候
但仕
舞の處
會社
致印可
致事

生絲取締規則追加 四月十七日仰達



鑛砲造製造ノ儀ハ一線毎ニ印帛巻用猶造上ノ上
中結ノ巻紙相用候等ノ處右ハ相止ノ難形ト通造

上ノ上中結ノ卷紙相用其上ハ化粧紙相用可申事
右中紙印帛封印ノ儀ハ前規則ノ通可相心得事
各改會社於テハ右化粧帛中ナカドコロ通白地ノ處ハ其國地
郡村會社名前相認メ卷仕舞へ改印可致事
化粧紙拂下ケ方ノ儀ハ外印帛同様タルヘキ事

中結印帛代價

百枚ニ付新貨五錢

化粧紙代價

壹枚ニ付新貨三錢

右化粧紙ノ儀ハ中結印紙ト相離レサル品ニ付
印帛百枚入用ナレバ化粧紙必ズ一方引分ケ拂下ケ
帛モ百枚入用ノ筈ナリ

不相成候事

鑿砲造ニ相纏ラズ小提ニテ賣買イタシ候分ハ提
絲同様ノ結帛卷用可申事

右化粧帛ハ勿論卷紙類等總テ一旦相用候紙ヲ復
ビ相用ヒ候儀決テ不相成萬一右様ノモノ有之
於テハ其生絲取上相當ノ料料可申付事
右之通相定候也

明治六年四月

大藏省

金穀部

○一月十三日太政官御布告

第九号

昨壬申歲第三百十七號平民相互金穀借貸慶應三年丁卯十二月晦日以前ニ係ル者一切不及裁判旨及布告候處動産金銀衣服家什等ノ搬運ニキ物ヲ云フ不動産土地家屋等ノ搬運スハカヲ實物ニ取候分ハ右期日以前ニ係ルト雖モ取上及裁判候條此旨相違候事

○同日同御布告

第十号

金穀貸付証文ノ内返濟期限無之歟又ハ出来次第

返却可致等ノ証書取置後日詠出ル一於テハ裁判申渡ヨリ十二ヶ月ノ内濟方可申付事

但從前今後共無年季貸付中内証屢返濟ヲ促スト雖モ滿五年ニ至ル迄一度モ不詠出者ハ裁判ニ不及候尤土地家屋等ノ貸貸ハ不動産ニ屬スル儀ニ付滿五年ヲ過ルト雖モ可及裁判事

○一月十七日同御布告

先般田地永代賣買被差許候ニ付自今貸入書入致シ候節ハ左ノ規則ニ通可相心得事

規則ハ六篇附錄卷之一ニ記ス

工事部

○一月十日太政官御布告

第七号

今般後志國小樽港ヨリ石狩國札幌ニ電線取設

ケ函館ノ線ニ接續候様施設可相成ニ付此旨相達

候事

人民必携六篇卷之一終

發行所

東京愛宕下町三丁目

博聞社

賣

西京東洞院三條上ル

村上 勘兵衛

同 寺町通松原上ル

勝村治右衛門

大坂心齋橋北久太郎町

柳原 喜兵衛

同 心齋橋通安堂寺町

秋田屋太右衛門

東京芝三島町

山中 市兵衛

同 横山町三丁目

太田金右衛門

同 日本橋通四丁目

須原屋 佐助

同 日本橋通一丁目

北畠 茂兵衛

弘 所

